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7 号

罪犯沙正发，男，1990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3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3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正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扣押的人民币953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正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42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0年5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05执104号执行裁定书，该犯家属代缴10000元，终结该院（2016）云05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沙正发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55.73元，账户余额6019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